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360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旁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金屬等材質，搭建 1 層高度約 3 公尺，面積約 0.48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0 月 9 日北市都建

字第 10160634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該構造物並於 102 年 1 月 16 日由原處分機關所屬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拆除結案。嗣訴願人於同一位址復有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以金屬等材質，拆後重建 1 層高約 0.6 公尺，面積約 0.1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構造物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，依法應予拆除，乃以 102 年 2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36060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，該函於 102 年 2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.....二、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.....。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.....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事時，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，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，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，認定必須拆除者，應即拆除之.....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，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新違建：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但符合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者，應拍照列管。」

臺北市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建物目前係提供診所經營醫療服務業，系爭構造物乃係活動階梯，為方便老弱病殘之患者進出，隨時可移除，與拆除前的狀況完全不同，不應認為重建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拆後重建系爭構造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依法應予拆除，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2 月 5 日北市都建

字第 102603606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、79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1 次拆除現場照片及本次拆後重建現場採證照片等

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乃係活動階梯，為方便老弱病殘之患者進出，隨時可移除，與拆除前的狀況完全不同，不應認為重建云云。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。又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，新違建係指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

，
應查報拆除。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比對卷附 79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，訴願人所搭建之系爭構造物（金屬臺階），於前揭竣工平面圖並無標示，且觀諸卷附現場採證照片，系爭構造物係以螺絲釘定著於系爭建物，而屬系爭建物之一部；復經比對卷附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1 次拆除之現場照片，系爭構造物乃屬拆後重建

之新違建，且不符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6 條至第 22 條應拍照列管之規定，其既為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增建之新違建，依上揭規定即應予拆除。是原處分機關查報拆除系爭構造物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